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不构成实质性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申报和批准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申报和批准程序。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监禁管理暂行办法》——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前次公司总股本的2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按目前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380,1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4,865.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河南平顶山矿区北煤扩改项目	202,821.49	174,865.36
2	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00
合计		202,821.49	204,865.36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2、坚持优先保障与结构升级相结合，推动协调发展

我国依靠能源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煤炭发展布局，加强现代化煤炭的主体责任，促进煤炭集约化发展。同时，统筹把化解过剩产能与保障煤炭稳定供应的关系，科学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办法，大力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控制煤炭总量；积极培育先进产能，提高煤炭有效供给能力，确保产能与需求基本平衡，促进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3、稳定地级煤炭市场，保障地区经济发展

豫北煤业位于河南省平顶山矿区，随着国家去产能政策的持续，以及地方政府对河南省平顶山矿区、整体产能的限制，豫北煤扩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煤炭工业调整政策，有利于扩大国有重点煤炭产量比重、提高产能利用率，有利于增加优质煤炭产量，提高资源利用率，对稳定地区煤炭市场，保障当地及周边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坚持优先保障与结构性改革、提升生产力水平

2015年12月召开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2015年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提出，要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整体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盈利性资产上市公司的集中，提高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提升整体效率的能力。

5、坚持优先保障与结构升级相结合，推动协调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6、坚持优先保障与结构性改革、提升生产力水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7、本议案须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5、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6、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4,865.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河南平顶山矿区北煤扩改项目	202,821.49	174,865.36
2	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00
合计		202,821.49	204,865.36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7、坚持优先保障与结构升级相结合，推动协调发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8、滚存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0、发行对象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票占

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1、上市安排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票占

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2、发行费用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票占

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3、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不构成实质性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6、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申报和批准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3、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6、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